

# 唐河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唐征启告〔2022〕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规定，现将唐河县东王集3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目的

为实施公共利益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唐河县东王集3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征地土地总面积0.2979公顷。拟征集体土地：少拜寺镇杨楼村四组集体耕地0.0331公顷；少拜寺镇南田庄村五组集体耕地0.0331公顷；少拜寺镇南田庄村八组集体耕地0.0331公顷；东王集乡李华村下鄂组集体耕地0.029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38公顷；东王集乡王寨村王寨组集体耕地0.0331公顷；东王集乡臧岗村大罗庄组集体耕地0.0322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09公顷；东王集乡臧岗村臧岗组集体耕地0.0587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75公顷；东王集乡前岗村夏庄组集体耕地0.0304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27公顷；共计0.2979公顷土地。包含9台风机共9宗地。

## 三、拟征地现状调查

本启动公告期满后，由相关乡镇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、组、农户及地上附属物产权人现场测绘，核定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。

## 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按照“谁决策、谁评估”的原则，由当地党委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



置预案。

## 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 10 日。

